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在认真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属下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继续租用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部分物业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属下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继续租用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部分物业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需要，同时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议案时，监事会进行监督，关联董事予以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康



马晓茜



杨德明



曾萍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